

河北传媒学院教务处(通知)

河传教〔2018〕19号

各学院调整教学指导委员会 和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了提高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区域经济文化建设,加快专业建设进程,使各专业突显“学、练、干、创一条线”的人才培养模式,拓宽产教融合的育人新途径,适应行业企业的实际需要,积极推进行业、企业参与专业设置、建设和管理的全过程,经学校研究,决定调整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组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各学院的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对学院教学方面的工作负有重要咨询职责。应根据学校发展总体需要,对学院教学发展规划提出建设性意见;对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工作的总体思路等重大问题提供咨询;对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等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各学院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在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学科和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的研究、指导、咨询、服务工作。

（三）各学院的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均设在学院，由各学院管理。

二、成员构成

（一）指导委员会成员应由专业带头人、学院学术水平高、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具有相当业务水平和丰富工作经验的行业或企业专家组成。成员 7-9 名，其中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秘书 1 名，委员 3-6 名。主任委员由各学院负责人兼任，副主任委员中至少有一名为行业、企业、政府等有关部门的校外专家，原则上校外专家不应少于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指导委员会成员应具备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正派、学术或业务水平高、教学工作或实际工作经验丰富等基本条件；现从事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技术、管理和教学工作，并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本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原则上应具备硕士以上学位），目前在本专业领域连续工作二年以上。

三、工作制度

（一）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专业建设委员会应制定相应的工作职责及工作计划，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召开咨询研讨会，会议规模及次数由主任委员、委员协商决定。

（二）指导委员会应建立与校外委员定期联系制度，针对教学工作和专业建设进行及时交流、总结。

四、推荐办法及注意事项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教学指导委员和专业建设指导

委员调整工作，特别是校外委员的遴选，于5月21日前报送《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情况汇总表》（附件1）、《各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情况汇总表》（附件2）至教务处教学建设科。以上申报材料的纸质版院长签字上交，电子版发送至2900159249@qq.com。

联系人：李倩，联系电话：68017405。

附件1：《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情况汇总表》

附件2：《各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情况汇总表》

教务处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